

江苏省互联网协会

苏互协〔2022〕3 号

关于召开 2021（首届）江苏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竞赛 暨苏货新农人互联网营销大赛总结表彰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获奖选手：

由省委网信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总工会指导，省互联网协会主办的“2021（首届）江苏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竞赛暨苏货新农人互联网营销大赛”决赛已于1月15日-16日落幕。为总结经验，表扬先进、树立典型，经竞赛组委会研究决定，将于2月28日下午在南京组织召开大赛总结表彰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周一）14:30-17:00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裙楼 306 会议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01 号）

三、会议议程

1. 赛事总结汇报；
2. 颁奖仪式；
3. 获奖选手代表发言。

四、参会嘉宾

- 1.竞赛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合作伙伴；
- 2.获奖选手代表及工作人员。

五、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

为保障所有参会嘉宾及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根据南京市疫情防控指导要求结合会议情况，制定本次总结表彰会疫情防控要求：

1、存在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不得参会：

(1)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乡镇（社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的其他低风险乡镇（社区）旅居史；

(2) 与 14 天内有与中高风险乡镇（社区）(直辖市为县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

(3) 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4) “苏康码”为黄色、红色人员。

2、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需要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会：

(1) 会前 14 天内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腹泻、嗅味觉减退等症状者，应及时就医，排除新冠肺炎（2 次核酸检测均阴性，间隔 24 小时）和其他传染病后；

(2) 会前 14 天内行程码中显示南京市以外旅居史。

3、按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的有关要求，参会嘉宾除发言时间外，其余时段需全程佩戴口罩；

4、参会嘉宾需携带本人签字的“疫情期间来访人员承诺书”（附件 1），否则不得参会。

六、参会报名

请参会嘉宾填写参会信息反馈表（附件 2），并请于 2 月 24 日反馈至 jsiaorg@126.com。请所有参会嘉宾提前 15 分钟入场，联系人：葛九丽 025-83343696/13611566880。

附件 1：疫情期间来访人员承诺书

附件 2：参会信息反馈表



附件 1

疫情期间来访人员承诺书

来访者所在单位名称：

来访者姓名：

来访者身份证号码：

是否接种过新冠肺炎疫苗： 已接种但未完成全部针剂 ☐

已接种完成 ☐ 未接种过 ☐

来访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14:00-17:00

来访原因：2021（首届）江苏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竞赛暨苏货新农人互联网营销大赛总结表彰会

到访单位/处室：江苏省互联网协会

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落实，我郑重承诺：

- 1、本人无发热、乏力、干咳等符合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
- 2、本人 14 天内没有到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未与新冠肺炎确诊人员或疑似人员（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的人员）直接接触；
- 3、自愿按照要求主动提供健康码(绿码)、行程码及核酸检测报告。
- 4、进入大院后按照要求测量体温、戴好口罩，谈话和工作保持适当距离，不与任何人有密切接触，勤洗手不扎堆。
- 5、废弃口罩按要求丢入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
- 6、我已知晓防疫要求，如主观谎报或隐瞒疫情，造成一切后果由我本人及本单位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会信息反馈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移动电话	健康码	行程码	车牌号

备注：如您属于需要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还请于 2 月 28 日 12:00 前提供电子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给工作人员。